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四辑

香港一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四辑

香港一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广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一九八五年五月 广州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四辑

香港一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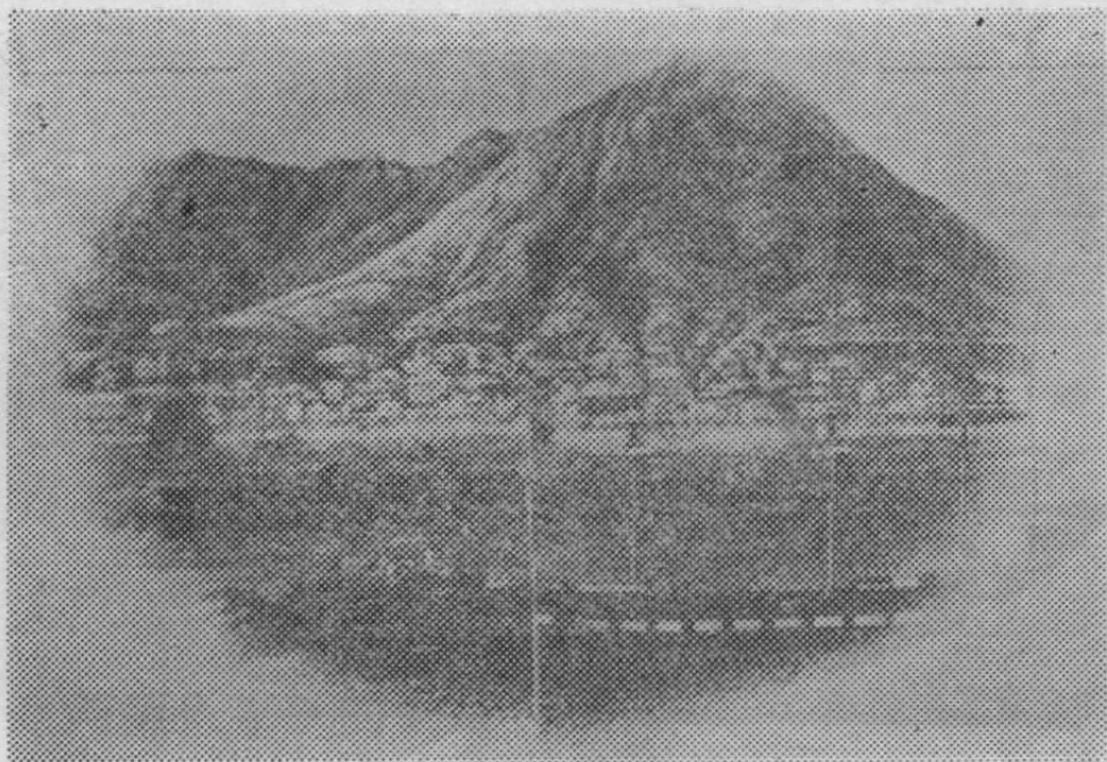
850×1169毫米32开本 8印张 182,000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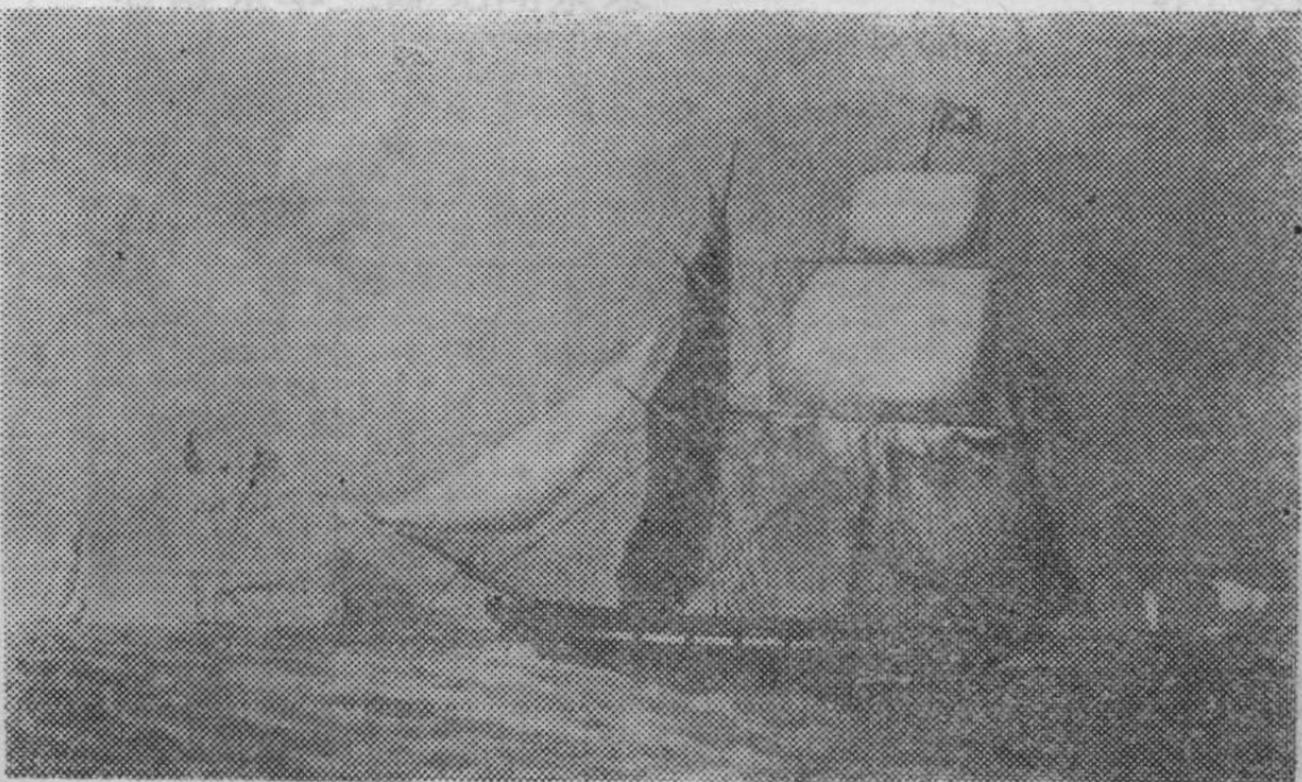
印数 1—7,560册

书号 11111·148 定价 1.70元

(内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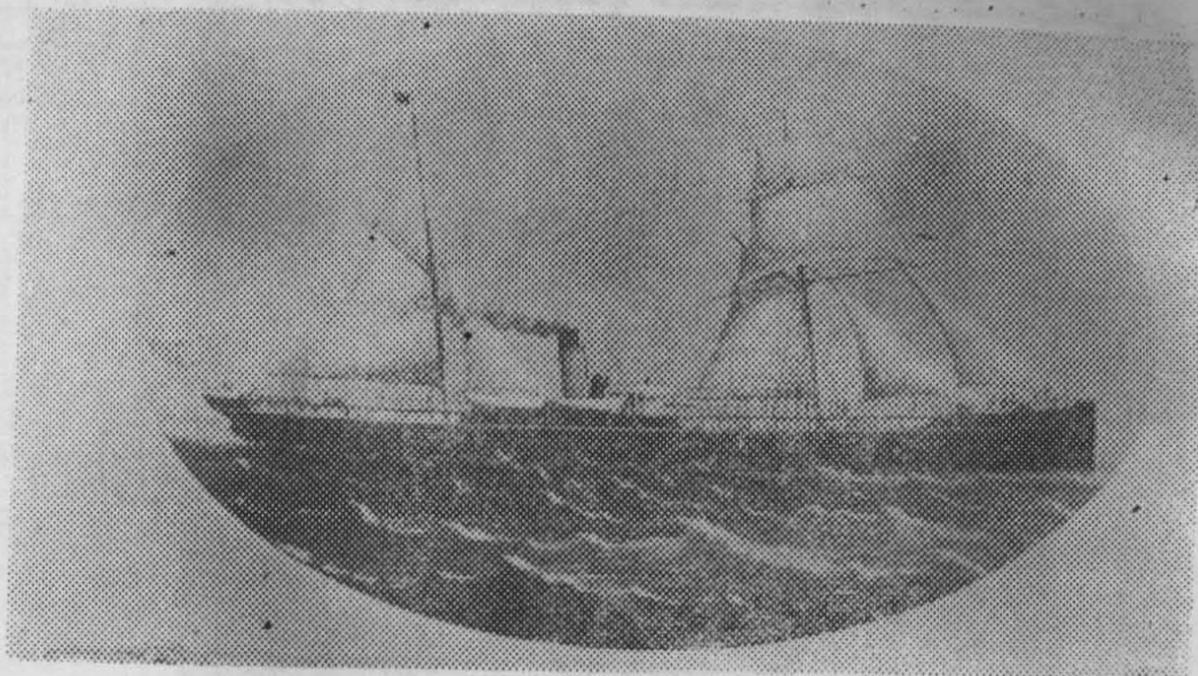


一八三二年的香港



怡和洋行最早运茶叶帆船

(此船身非由本行所造)



怡和洋行的轮船时代开始



一九八二年的香港

(以上图片由黄维良提供)

目 录

前 言	编 者(1)
香港旧事闻见杂录(二)	陈 谦(8)
英商太古洋行近百年在华南的业务活动	
与莫氏家族的关系	莫应淮(77)
香港老牌英资洋行——怡和今昔	黄维良(182)
香港东华三院见闻杂录	存 实(157)
太平洋战争中抢救文化人的伟大创举	李筱峰(185)
东江纵队营救国际友人及其影响	钟 紫(211)
逃向自由中国	爱德文·赖特著 钟小岐节译(219)
赌事沧桑话香江	明 士(288)

前 言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草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声明确定中国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将在同日把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时，还作出了保持香港稳定与繁荣的各种安排，我国政府决定在收回香港以后维持香港现行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这样，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就得到了圆满解决。香港处于外国统治下的不幸历史将要宣告结束。中国人民遭受的历史耻辱将得以洗刷。这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我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同胞在内）对此表示了热烈的庆贺，全世界各国人民也普遍表示欢迎和赞赏。因此，香港问题就成为当前国际舆论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史学界正掀起研究和编写香港史的热潮，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亦迫切希望知道香港的过去和现状。为此，我们特编辑了《香港一瞥》一书。这是一本以亲历、亲见、亲闻为主的回忆录专辑，共刊载稿件八篇，约十六万字。作者之中，有的是旅居香港多年，对香港社会有深入了解的老人；有的

则是出身于香港买办世家，而忆述其家族发展史；还有的是曾在香港任职或从事革命斗争的人士，而忆述其感受最深的亲历事件。本书内容广泛，翔实生动，大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英国侵占香港后的各种统治措施和香港社会的发展变化情况（包括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等等）；（二）英商怡和、太古洋行在香港的发展史及对我国进行经济掠夺的情况；（三）香港一些社会团体的发展史；（四）港英当局压迫香港同胞及香港同胞的反抗斗争；（五）香港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情况及风俗习惯；（六）日本侵占香港后，我党领导下的东江纵队抢救滞留港九的一批文化人的经过，等等。这些篇章，既能为研究香港史提供一些资料，又能为当前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重要的历史题材，还能为一般读者增加了解香港社会的知识，所以适合于各方面读者的阅读。

本书定名为《香港一瞥》，就是说只从某些侧面反映香港的历史和现状，并不是系统全面地记述香港各方面的情况，这是必须加以说明的。由于编辑时间匆促和我们的水平所限，经验不足，本书在编辑工作上必定存在不少缺点，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丁身尊、张开秀、黄国建等同志。

编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于广州

香港旧事闻见杂录（二）

陈 谦

编者按：《广东文史资料》第四十一辑刊载了陈谦的《香港旧事闻见杂录（一）》，内容包括：一、香港开埠；二、香港政制；三、香港人口；四、香港税收；五、香港警察；六、香港法院；七、香港监狱；八、香港交通；九、香港消防；十、香港洁净局；十一、香港水务局；十二、香港工务局和建筑工程等项。稿件刊出后，受到读者的欢迎。现本辑继续刊载《香港旧事闻见杂录（二）》，内容包括：十三、香港教育；十四、华民政务司；十五、香港报刊；十六、香港的检查书信；十七、香港纸币；十八、香港航业；十九、香港船坞；二十、香港在一九二六年设立的无线电讯班；二十一、香港电灯公司；二十二、香港煤气公司；二十三、香港电话公司等项，本文未完部分以后将继续刊出，特此敬告读者。

十三、香港教育

香港在未开埠前，各村落间，只有蒙馆私塾，由老师一人单独授课，教三、四十村童识字、珠算、写信，并未闻有应科举试考取秀才者。开埠后，英人为采取以华制华政策，需要华人写字（抄写录事之类）、传话（翻译中、英语言）、通事（秘书、高级文员）等等，因而推行殖民地奴化教育制度，为其进一步侵略中国服务。

（一）教育司署的概况

教育司署是香港的教育机关，执行一切香港的教育则例和一切教育事宜。最初设于中环遮打道邮政总局二楼，一九二五年消防大厦落成后，位于干诺道中的屋宇划为华民政务司署，教育司署即迁往该署三楼办公，在一九五〇年因业务扩大，原有办公处的地方不敷应用，乃购花园道属于圣约翰礼拜堂管业的洋房一幢，作为衙署。署内最高的行政长官为教育司。其下设注册处、视学处、秘书处等等。教育司署本身承认为清水衙门，不贪污，不舞弊。但仍有一些人利用职权，受学校送礼请客，变相金钱受贿，亦所常有。惟送礼和请餐，仍然须手段巧妙，通过转托与长官相熟的友好，然后投赠邀约，才不致遭受拒绝，否则反而被诉诸法院，因而受累。

甲、教育司

教育司为香港最高的教育行政长官。最初由英政府派员来港充当。其后，遴选香港官立英文学校的年老退職校长充任，任期

无定。在二、三十年代，我所记忆的教育司：额荣，是原皇仁中学堂的校长；狄龙，是原育才书社的校长。那时只有教育司一人，在一九四六年后，增设副教育司若干人。

乙、注册处

注册处是一九四九年后新成立的，分为学校注册处和教员注册处两部分。凡在香港、九龙、新界新设立的学校，必须经过学校注册处批准，发给执照，才能招生；凡在香港、九龙、新界的学校若新聘教员必须经过教员注册处批准，才能聘请任职。

A、学校注册处的主管长官，称为视学官，其下设副视学官和书记等。在一九五〇年起为韩应濂，韩氏本国民党时期国立中央大学教授，国民党政府垮台后来港，通过香港政府的有力者介绍得任此职。

凡新开设的学校，应先在注册处领取表格。表格内容，大约如下：1.学校名称；2.学校所在地点；3.学校性质（日校——全日或半日，夜校）；4.学校课室面积；5.学校司理人（校长）；6.学校资金；7.学生按月收费金额；8.教员名单；9.课程用书表。先将表格各项逐一填写，附呈学校平面图则一式四份，各教员履历表、各级课程用书表、校长注册保证书一式两份（须由香港太平绅士、西医生、律师、牙医及领有职业执照的如汽车司机、官校教员等人作保），一一呈请注册处审核。倘注册处认为学校司理人资格符合及保证文件具备，即将学校平面图则一份分送学校卫生医官，请他复查学校各课室通光是否合式，然后由他核定每个课室可坐学生人数、悬挂黑板位置、需要厕所若干、电灯安装位置、学生桌椅长度高度阔度等等，详细列明交回注册处。又由注册处将另一份屋宇平面图则送交消防局审核楼梯通道是否合于消防则例（消防局人员工作最忙，非请熟识该局办事

人员通融，往往将学校注册处交下的调查函件搁置一、两个月或三数月不等。若开设学校的所在地附近工厂有存贮危险物品者，依例不准开设学校。若设校地点在斜路，而消防车不能到达或附近无消防大水喉的亦不准开设。但若与消防局办事人员有交情，通过送礼可获通融)。审查完毕，加上意见，交回注册处。再由注册处以公函通知警察署交通处，询问设校所在地点学生上学、放学时间的交通情况，有无车辆拥挤，学生通过是否安全？倘一切均获通过，然后发给执照给该校司理人，始算办好正式立案手续，可以招生。这则例是一九五〇年才开始施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香港地区设立新学校只须通过视学官，由其批准发给执照，三五月办完手续，便可招生。

我还记忆在解放初期，原国民党广东省政府建设厅长谢文龙，集资港币二、三十万元往港办学。首向九龙旺角山东街×号租得二、三楼多间作校舍，准备办高初中学校，费了顶手费二、三万元，月租二千元左右，签订×年租赁合同。满以为他本人与香港教育人士及工程师等有交情，领取学校执照，开学招生，一切必无问题。乃通函广州聘定教员，许以未开学时，供给一切伙食(当时估计不过一两个月即可开课招生)。岂知注册处、学校卫生医官、警察署交通处虽认为可以批准，但消防局则予搁置。经过不少时间，才派员检查该屋宇是否适合开设学校，结果认为该校只得楼梯一度，不够学生走火出路，建议须加建三合土楼梯一度才能批准。那时谢已租赁该屋几半年，付房租过万，势成骑虎，不得不向业主婉商，准其加建楼梯一度。但因楼梯出路须占用楼下工厂地方，以是业主提出建楼梯费用，一概由谢自理，至于占用楼下地方，须补回工厂损失若干元，并每月增加租银××元。谢迫于无奈，只得一一应允。于是通过画则师将楼梯图样呈请工

务局批准，交由建筑公司承办，又费了万余元。及楼梯建成，谢急将校具设备造好，赶紧粉饰墙壁，准备开学。怎知消防局再派员检查，发觉楼下工厂是修理厂，存贮石油不少。又提出意见，须工厂的工场全部搬迁，不贮藏易燃烧品物，才许开课。经此打击，谢一筹莫展，迫不得已向注册处将学校注册撤消。撤消后，谢又以为可以将楼宇顶让别人，收回顶手费用，借资弥补损失。怎知一向业主提出意见，业主即向谢阻挠，提出谢赁该楼专作学校，不能移转别用，且经订有租赁年期，更不能中途退租，令业主损失。谢遂再托人向业主请求，宁愿无条件不收回顶手费和建筑新楼梯费用，只求业主许其退租退约。谢自筹备该校至退回房屋，以及聘请办事人员的伙食日用等等，损失不貲，真是“哑子吃黄连，有苦无处诉”。

B、教员注册处，主管长官亦称为视学官，在一九五〇年起为罗××（他原任皇仁中学堂英文教员），其下设副视学官及书记。港九各校聘请教员，先由学校向注册处领取教员注册表，交由拟聘任的教员逐项填写。表的内容：1.姓名；2.国籍；3.年龄；4.学历；5.曾任职务；6.薪金；7.保证人二名（资格亦以香港太平绅士、医生、牙医、律师及持有香港政府发给专门技术执照者如司机、官校教员等）。倘往注册之教员能呈出毕业证书及从前任职的学校证明书，注册处的视学官认为满意者，即给予介绍信使往玛丽医院检验肺部健康，有无结核病，同时亦暂准在所聘请的学校任教，待医院证明健康后，即作为该校聘请的已注册之教员。若检验肺部有问题，只准许该教员暂任教三数月不等，责成该校注册人不得任用。至于往注册之教员，或无毕业证书，或证书因年久遗失者，每每认为不合格，不能注册，不许在港九各校任教。一九五〇年后又颁行新例，若在港已注册之教员，倘

有一段时间离开香港及重往注册时，必须将离开香港后往何方？作何事情？一一据实具报，由注册处转交警察署之政治侦探帮办审询，待其调查认可，注册处才准恢复登记，但该教员如在教育司署有熟人帮忙，自可减少麻烦手续。这则例是一九五〇年后执行，但在二、三十年代，学校新聘教员只须将应聘人的履历学历等呈请视学官批示，得其准许书便算完事。

丙、视学处

视学处的主管长官是英、汉文视学官，负责香港、九龙、新界各学校的教育行政一切事宜。凡学校教科书的审定，学科课程的进度，校历的规定，假期的颁布，学费的征收，教授法的指导，学校图书的购置，仪器设备，以及学生会的组织管理等等，皆归视学处视学官监督和检查。视学官有由英人充当，亦有由华人充当，其下设副视学官和书记等。

视学处的视学官大别为英文视学官和汉文视学官两部分。英文视学官（首席）管理在香港教育司署注册的教会及补习英文学校；汉文视学官（首席）管理在香港教育司署注册的补习汉文学校。其余的视学官，分东、中、西、九龙、新界等区，每区由一位指定的视学官负责巡视该区的英、汉文学校，至专科视学官，设有体育、音乐、美术、手工、地理等等，轮回视察全港地区的学校，并负责指导各校专科教员的教学及各种教材、教具的设备。在视学官之下，设有副视学官（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称视学员），辅助视学官执行事务并视察各校。一九一二年，汉文视学官为英人贾花利，略谙广州话，而以单××（西医生单乐生的父亲）辅之，常相偕往各汉文私塾、学校视察。在一九一四年初，单病逝，由刘叔庄任视学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贾花利被征调回国，改由英国剑桥大学毕业学士罗仁伯充任汉文视学官。至一九

二〇年后，港英以汉文学校日增，视察管理不易，因划分香港区和九龙、新界区。罗与刘专管九龙、新界；香港地区则由剑桥大学毕业学士余芸任视学官，广州法政学堂毕业生林伯聪为视学员。一九三七年后，广州各校迁港者多，港英更增加汉文视学官梁世华、尹耀声、李景康等，都是英国大学毕业生，但李专负责汉文中学及汉文师范学堂事宜。视学员则增加陶××一人。那时，罗专管助奖的汉文学校（新界各校大都领有助奖，其他如东华医院、文武庙、天后庙、孔圣会及各商会义学等），由刘叔庄副之。余芸则专管港区私立学校，林伯聪副之。九龙方面的私立学校，由梁世华任视学官，陶××副之。尹耀声亦管九龙区的一部分私立学校，但主要是管理夜校。

一九四六年以后，罗仁伯、余芸、梁世华、尹耀声相继退休，汉文视学官由袁国焯、何艾龄、刘国桢、庞永绍、唐绍元等继之。副视学官到刘叔庄病死，林伯聪退休，由陈本照、陈棣生及汪文洵（汪精卫的女儿，由何明华会督保荐）等继之。分区分科视察，更为烦琐，不及缕述。

视学官的薪俸待遇，视各视学官的学历而定，若毕业于英国牛津或剑桥大学者，以英国殖民地行政长官级待遇，月薪支取金镑（按汇率折合港币）；若毕业于香港大学文科教育系者，以香港行政长官级待遇，月薪发给港币。我所知道一九四六年以前大约每月底薪为一，二〇〇元左右，另加津贴费，按年递升。至于由汉文师范或国内大学毕业生而升为副视学官者，月薪只得视学官的大半而已。

一九四〇年以前，香港汉文视学官罗仁伯、余芸每到一学校视察，盛气凌人，官派十足。到校后，只略看课室之清洁卫生，随后在课室内胡乱指一个学生询问功课，倘能答出则认为满意，

否则认为教法不善，竟对教员严加申斥。我还记得在“五四”运动时，香港湾仔某校有国文教员以“抵制仇货论”为学生作文命题，被罗仁伯发觉，于是连日前往复查，并将该教员审问。又如每年五月二十四日是英帝国纪念日，通令各校放假。一九二一年设在荷李活道×号楼的寿嵩汉文学校，校长张寿嵩，年逾花甲，帝国纪念日忘记宣布放假，警察到校干涉。翌日，被汉文视学官余芸传到教育司署严厉呵斥，使张难于忍受。至于学校组织学生旅行，亦须呈请汉文视学官批准，若未得到批准，即使旅行近郊，亦将受到处分。

丁、秘书处

秘书处是一九五〇年后增设的。行政主管长官称为总书记（大写），其下设有书记（写字）若干员，专管教育司署一切文件收发事宜，发函收函都编号入册。每年暑假前，小学毕业会考升中试及英汉文中学会考毕业试，都由秘书处登记送考。发榜后，发给毕业证书，亦由秘书处发放。一九四六年后，教育司署对于各校的通告及其他文件，每星期发出三数次，而各学校的报告和复文亦不少。倘在文件上有所咨询，或请求补领遗失函件的，如与该处人员无特殊关系，则甚困难。

（二）香港学校

一九四〇年前，全港地区学校不过三百余间，但至一九四六年后，大小学校计约六、七百间，而且私立学校竟有一部分充分利用课室分早午晚三班上课者，以致学校卫生极差，校具破烂，仪器不足。

香港、九龙、新界的中英文学校，除了香港大学由香港总督直接管理外，其余各中、小学都由教育司署监督视察管理。因此，

教育司署按照各学校的组织、性质，分为数类：

A、官立学校——由香港英政府拨款建校，由教育司署直接管理，每月收得的学费都上缴库房（库务司）。所聘高级教员，多由英伦前来，亦有由香港及其他英属地各学校的毕业生，要符合教育司署所定甲级教员资格，所有教员都按照甲级教员工资支付。每年由教育司及高级视学官亲自视察指导一切。年级结业及颁奖典礼除由教育司亲自主持外，并敦请香港总督莅临观礼。但庇理罗士女书院，则敦请香港总督夫人观礼。

B、补助学校——由香港各教会及各团体筹集捐款建校，由各教会及各团体管理，呈请香港教育司署注册，每年开支除了收得各学生的学费外，不敷之数，概由教育司署补足。聘请教员，每由教会的牧师、神甫介绍。多数是英国、香港及其他英属地各学校的毕业生，要符合香港教育司署所定甲级教员资格，所有教员都按照甲级教员工资支付。但年老退职，只给以一次过的补助，无特别长期薪俸支给，这与官立学校的教员待遇不同。

C、助奖学校——凡由教会、团体或私人设立的学校，只租有校舍，而未能购地建校，在香港教育司署注册，认为有相当成绩，而且任用教员超过半数是在香港师范毕业或经过师资训练班训练及格者，除了收缴学生学费以供开支外，教育司署按月拨一定款项补助，此类学校以新界为多。

D、私立学校——由私人投资开设，在香港教育司署注册，端靠学生的学费维持。一九四六年后，按照教育司署规定，办校最少得开四班，教师工资每月不得低过港币一百八十元。虽然教员工资其后有所增加，但仍不及公立学校及教会学校。

E、团体学校——在香港教育司署注册，不受政府津贴补助。除收学生学费外，一切开支都由团体负责，例如“马会小学”等。